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公告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及復牌

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有所下跌及成交量有所上升。

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予披露者。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等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本公告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發表。

Artfield Group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的股份價格有所下跌及成交量有所上升，茲聲明本公司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變動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獲悉，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東宏先生（「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購買872,000股本公司股份。林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起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詳情如下：

日期	身份	購買 普通股數目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	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1)	—	11,193,410	4.26%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控制公司持有 (附註2)	200,000	11,393,410	4.34%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實益擁有人	872,000	12,265,410 (附註2)	4.67%

附註1：11,193,410股股份由林先生實益擁有的Grand Castle Holdings Limited（「Grand Castle」）擁有。

附註2：11,393,410股股份由Grand Castle擁有。

隨著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之購入後，林先生共持有12,265,41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購買股份的事宜並沒有知會本公司是由於林先生無意中的疏忽。

董事會將提醒各董事日後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嚴謹執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希望澄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二十七頁之內容，其中林東宏先生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11,193,140」修正為「11,393,410」及相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份比由「4.26%」修正為「4.34%」。

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謹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公開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予公開者。

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的責任。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等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Artfield Group Limited
公司秘書
劉景邦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鄧巨能先生及林東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